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14 年 6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事宜，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生，為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惟不包括招生學年度新設立系所之新生，完成報到後，得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申請提前入學。
- 三、提前入學生於開學日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檢附放棄資格聲明書。已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再受理申請恢復資格。
- 四、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
-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者，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
- 六、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